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抚顺特刊 2013年2月5日

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辩护遭到的迫害



第十一期

辽宁抚顺警察在法庭上围攻律师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点，抚顺市东洲区法院在抚顺南沟看守所对已被非法关押九个多月的新宾县法轮功学员赵积伟进行非法庭审。庭审结束后，只因律师的一句话，五、六个警察就对律师围殴。

开庭前，法庭外拉来一车警察，车刚到，就看见车里的警察急切的扒着车窗帘向外看，监视着外面人的一举一动。过了一会儿，这群警察纷纷下车全都进屋去了。这时，赵积伟家属聘请的两位正义律师刚好赶到，进入法庭，律师刚一进去就听到一个似警察头目的样子的人在给一群警察训话：“今天的庭审不一样，该出手时就出手。”得到命令后这群警察就又回坐到车上等候了。

开庭之初，赵积伟的妻子想去旁听她丈夫的庭审，却被拒之门外。而其他进入的人都被查验身份证，并非法录像。没带身份证的被禁止入内。

庭审开始了，律师就管辖权问题首先提出异议。因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4条》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当然法轮功学员都是无辜的，所谓的“人民法院”实际是中共操纵的法院）。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法院管辖。也就是说新宾的人本应由新宾的法院来审理才对。

然而抚顺东洲区法院却无视中国自己的法律，对新宾的法轮功学员异地审理，首先从法律的角度就是错的了。当律师指出东洲区法院这一违法行为时，审判长李凤杰却以这是抚顺市检察院指定的来搪

塞。而律师并没有看到该指定管辖决定书，且不说这里是否存在问题，单根据法律规定，即便是上边指定了管辖权，由东洲区法院来审理，那么也应该是相对应的东洲区检察院来起诉才对，怎么能是望花区的检察院来公诉呢，单从这一点上看这个庭审就已经是非常明显的违犯法律了。

当律师指出他们的这一违法行为时，出庭的望花区检察院的检察官却以其“只是工作人员，只是执行工作”为由进行解释。

执法者都这么公然的践踏国家法律，老百姓还能有什么法律保障啊？

因为公诉人违法，审判长李凤杰只得休庭。可当休庭后，律师发现一不明身份的国保人员在法庭门口对庭内人员非法偷拍，律师立即喝问，吓得那人快速逃跑了。

而当此律师准备收拾辩护席上的案卷材料及自己的电脑包裹时，听到一领导身份的人在要求法警将旁听人员清出去，律师就随口问了一句：你是法院的吗？结果一下冲上来五、六个警察，掐住律师的后脖子、抓住律师的头发按住律师的脑袋连拽带扯的把律师往出推，把法庭上的一大排桌椅都撞倒了，前面的铁栅栏都撞掉了，把律师一下都撞到墙上了，律师的西服和衬衫都被撕破了。

看到此景，一家属大喊：你们干什么，你们是土匪呀，这是办案机构，怎么能让警察打律师呢，太不像话了，

太有损法律办案人员的形象了。可不管家属怎么喊都无济于事，他们还是粗暴的将律师推了出去。

这就是中共的执法者，公然在法庭上施暴，侵犯辩护人的人身权利，藐视法庭，公然践踏国家法律。

这就是抚顺的警察，抚顺的执法者，公然在抚顺的大法庭上演着这一幕土匪不如的行径。

这真是抚顺人的悲哀。全中国人的悲哀。

事后，律师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向上级执法机关反映情况时，上级执法者更是互相推诿，特别是望花区检察院，上午去了，推说让下午再来，等下午去了，警卫告知都不在，律师质问不是说好让下午来的吗，警卫又推说开会去了。律师无法相信，就进去找其他的公诉人。

和律师同去的一个人没有进去，就站在外面等候，这时，看见一个女的走出来，门卫急忙出来告诉她：“公诉人交代了，下午要来两个律师，公诉人告诉不接待。”

这就是抚顺望花区检察院的执法者，他们居然就是这么执法的。这不是在破坏执法者的象吗？

可叹我故乡抚顺，找不到一个能为民请命的地方。

可叹我中华大地，正义律师却找不到一个可以伸张正义的地方。

可悲乎？可叹乎？这难道不是中国人的悲哀吗？

多问几个为什么 中共报道的一些自杀、杀人怪事，在迫害法轮功之前从未有过，为何迫害后各种坏事突然在媒体上层出不穷了呢？为什么在国外炼法轮功高度自由、无政府干涉情况下，却从未出现一例象中共宣传的怪事呢？为什么中共毁掉一切法轮功资料，严密封锁网络，而不让人们自己去看看《转法轮》一书自己做判断呢？中共最害怕法轮功学员用传单、影碟、电视插播等方法讲真相，不就是最怕谎言和暴行被揭穿吗？就不怕真相大白于天下吗？



图：村民要求释放赵积伟的签名和手印

辽宁村民被绑架 六百乡邻签名营救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抚顺公安一处的彭越领着从刑警和抚顺市区派出所抽调的人员，到新宾县将当地法轮功学员绑架二十几人。赵积伟和妻子胡少烈被绑架，恶警并将他家非法查抄，赵积伟家中的一万多元被抢走，他家的索尼牌数码相机（3000多元）被抢走。

赵积伟被绑架到抚顺市南沟看守所，至少已经八个多月了。在精神和肉体的双重折磨下，赵积伟修炼之前患的肝炎病又犯了，已是“大三阳”的程度。现在赵积伟被隔离开，因为肝炎病是传染的。但是抚顺市看守所拒绝对赵积伟保外就医。

新宾县的村民得知赵积伟被严

重迫害时，非常气愤，六百一十九名村民给赵积伟签名，要求抚顺市公安局无条件释放赵积伟。

抚顺市望花区检察院于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向抚顺市望花区法院起诉赵积伟，后又将案件移交东洲区法院，法官是李凤杰（音）。

中共对赵积伟迫害的借口是：赵积伟于一九九九年开始修炼法轮功，曾因修炼法轮功被迫害，释放后赵积伟继续向民众讲真相，并于二零一一年在家中制作法轮功光盘、印章等物品，而后对外散发。公安人员将他绑架时，在他家中发现法轮功的书籍，光盘、印章等物品及制作上述物品的电脑、打印机等设备。

《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自从江泽民和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中共犯罪集团从来没有对法轮功讲过法律，而且强迫行政、司法各级机构及人员直接参与迫害无辜的法轮功学员；并控制媒体，封锁信息，剥夺人们的知情权，欺骗不明真相的民众，隐瞒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真相。

法轮功学员通过口头讲述、或制作、散发真相资料等方式向广大民众善意的讲明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是正法、以及法轮功受中共迫害的真相，是在履行宪法赋予公民的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等权利。

所以赵积伟制作和传播法轮功真相材料，没有违法更没有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信仰法轮功是合法，而不是违法和犯罪。

据说赵积伟的家属，为了维护赵积伟信仰的自由，从北京请的正义律师为赵积伟辩护，来证实法轮功学员修炼法轮功是实施《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完全是合法的。

大陆警察破网看真相 法院院长要学法轮功

冲破封锁读真相 610、劳教所警察人心变

二零一二年秋，一名江苏省的610人员在与一位法轮功学员交谈时曾说，他每天用“自由门”、“无界浏览”软件看国外网站“明慧网”、“大纪元”等，明白了很多真相，全家都在网上“三退”了。他还说，他正想办法换工作，他全家人一致认为他现在这个610工作不好，都要他千万不能参与迫害的事。

这位江苏省的法轮功学员还认识某劳教所的几名警察，他们每天晚上必上“明慧网”，对每一篇文章都读的很仔细。这几名警察还使用法轮功学员研发的“无影无踪”软件。一名警察还向这位法轮功学员请求：“不要在网上说我是‘恶警’。”法轮功学员告诉他，这要取决于警察们怎么对待修

炼人，怎么面对自己的良心。

法院院长明真相 全家“三退”

湖南省某地一法院院长告诉法轮功学员说，这几年她接到许多海外法轮功学员打给她的电话，让她不得不思考：为什么世界上那么多国家的民众都炼法轮功？她开始利用职务之便，经常看抄缴来的各种法轮功资料，终于明白了真相。她们全家都退出了中共的各种组织。

这位院长还说，她知道法轮功祛病健身有奇效，还能提升人的道德水平，所以她也想学法轮功。

“六一零”主任保护法轮功学员

黑龙江省一位法轮功学员的战友是一国保大队的大队长，同时也挂着610主任的名，可他深知法轮大法好，对法轮功学员一直积极保

护。早在二零零五年他就主动“三退”了。

他经常借职位之便保护法轮功学员。上面610多次点名要把他们单位的法轮功学员关进洗脑班，他都尽自己所能设法保护，使本单位的法轮功学员没有一个被送去洗脑班迫害。

他还告诉他们大队的成员：巡逻时看到发、贴法轮功资料的，告诉他们快点儿走就行了。别打、别抓、别有其他举动，这样都少麻烦。

因为不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他没能得到上级610发的数千元“奖金”。谈及此事的时候，他说：“那钱给都不想要，不好花。”

